

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
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整体情况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5、报批前公示情况	13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3
5.2 公开方式	13
6、诚信承诺	16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长沙路 580 号投资建设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原为番禺石基生猪屠宰场，该屠宰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停后呈空置状态，该场地由建设单位承租后，在屠宰场原有基础上改造为活牛屠宰场。厂区占地面积 426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8 平方米，新建 1 条活牛屠宰加工线，日屠宰活牛 150 头，按年工作 365 天进行计算，折合年屠宰活牛 54750 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等要求，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注：项目开展初期，原定项目名称为“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牛屠宰深加工冷链一体化项目”，后由于建设单位取消了加工工序，项目名称更改为“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编制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beautiful-home.cn/news/63.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和图 2.2-2。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标题页



图 2.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未直接收到公众意见，但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述的公众意见 2 份。

投诉意见反映：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存在影响范围大、影响人口众多的问题，可能影响周边居民身心健康，不建议项目投资落地。

针对恶臭污染问题，我司承诺营运期按要求完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①屠宰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均设置为独立密闭的区域进行废气收集；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或加盖的形式进行废气收集；无害化处理设施为密闭设施，各设备间采用密闭的输送管道连接、预留废气口进行集中抽排；经收集后的恶臭废气通过“生物喷淋洗涤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待宰间、屠宰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及厂区边界墙体内设置植物除臭剂雾化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去除异味。

②根据恶臭产排情况分析，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满足“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进行公示期间，我司拟对投诉情况进行回访：

①拟通过电话与投诉人联系，但投诉人未登记有效的电话号码，回拨的电话呈现空号。

②投诉人未提供邮箱，未能通过邮件方式取得联系。

③我司拟进行现场沟通联系；经项目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查询投诉人相关信息，发现该居民未进行实名登记，无法查询其相关信息。

综上，我司未能与相关投诉人取得联系。

针对“恶臭影响”情况，建设单位承诺将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恶臭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投入生产或使用。针对“不建议项目投资落地”情况，建设单位不予采纳。

除上述意见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11 月，《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等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11Pnrpc>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编制单位公司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板块），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要求。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在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的《新快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省级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10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项目周边敏感点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图 3.2-4 厂区门口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图 3.2-5 长坦村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图 3.2-6 长坦幼儿园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5、报批前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评审后，经修改的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5.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公示链接：<http://www.beautiful-home.cn/news/66.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因此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

管理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5.2-1。



图 5.2-1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示链接：<http://www.beautiful-home.cn/news/67.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重新公示《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因此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5.2-2。



图 5.2-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6、诚信承诺

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 15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